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,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）的（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、维修养护项目管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DN20国标热镀锌钢管、DN25国标热镀锌钢管、DN32国标热镀锌钢管、DN40国标热镀锌钢管、DN50国标热镀锌钢管、DN65国标热镀锌钢管、DN80国标热镀锌钢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0人，营业收入为45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5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永钢管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1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